

2016 桃園國際動漫大展 動漫夢市集 簡章

一、 活動內容

2016 年桃園國際動漫大展將於 7 月 8 日至 7 月 24 日展開，為期 17 天一連串結合動畫、漫畫、遊戲、公仔四大主題的精彩活動！並將推廣動漫、文創創作，於 7 月 16 日星期六舉辦「動漫夢市集」，召集創作者展示自己的創作才華！

二、 活動日期

「動漫夢市集」 105 年 7 月 16 日 12:00~17:00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開放報名 35 攤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 報名方式

- (一) 依規定填具報名後，同「報名表」、販售商品明細，將報名表 E-MAIL 至：flyingfish.act@gmail.com，主旨「報名 2016 桃園動漫夢市集-(單位名稱)」。
- (二) 經彙整報名表後，由主辦單位依商品特色評選，擇定錄取攤商(含正備取)。
- (三) 評定攤商後，將公告錄取名單於「2016 桃園國際動漫大展」FACEBOOK 社群網站。
- (四) 錄取名單公告後，錄取攤商須依規定期限繳納保證金 新台幣 1000 元整，於活動期間無違反活動規範之廠商，保證金將於活動後全數退還。

四、 參加資格

販售商品屬性為動漫相關商品(動漫二創、原創圖像創作、電影、遊戲、模型公仔、Cosplay、二手動漫商品)均可，動漫夢市集將募集 35 攤，依照報名順序。

五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活動免收攤位租金。販售商品之所得收入，須繳交予主辦單位總所得收入之 5% 為場地維護費，於當日活動後清算。
- (二) 販售商品類型以動漫相關商品(動漫二創、原創圖像創作、電影、遊戲、模型公仔、Cosplay、二手動漫商品)，審核將以圖像創作性質決定。

- (三) 請遵守活動規範時間。無故遲到早退、缺席單位，將沒收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，並由備取攤商遞補。
- (四) 如發現擺設販賣商品有違反社會善良風俗，承辦單位有權要求攤商替換商品(下架)或當場取消資格，並沒收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，並由備取攤商遞補。
- (五) 活動結束後需將攤位周圍環境整理乾淨方可簽退。
- (六) 參加本活動之攤商請勿任意更動擺攤位置，攤位將依攤商性質決定。
- (七) 活動商品需具有動漫、電影、遊戲、模型公仔、Cosplay、二手正版動漫商品等類型，嚴禁販售任何含有**色情、暴力、涉及敏感或政治議題**的作品。
- (八) 出版品請落實分級制度，禁止販售盜版商品如官方發行出版物的盜版品，如有版權糾紛，承辦單位一律有權要求禁止販售。若有違規，主辦單位有權力立即要求更換商品或當場取消資格，並沒收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，並由備取攤商遞補。
- (九) 活動若因天災或氣候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有取消疑慮，於活動前一天在活動粉絲頁發佈是否取消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- (十) 參與攤商需與主辦單位簽具合約，以確保雙方權益。

六、 提供資源

- (一) 展期間免費攤位。
(正式錄取攤商將繳交新台幣 1000 元保證金，於活動期間無違反活動規範之廠商，保證金將於活動後全數退還。)
- (二) 提供攤位一式。
- (三) 如有特別需要請 E-MAIL 詢問可能性。

2016 桃園國際動漫大展 動漫夢市集

報名表

報名編號(由工作人員填寫)：_____

攤位名稱			
聯絡人姓名		連絡電話	
E-mail			
聯絡地址			
申請攤數	我要報名()個單位		
販賣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漫畫、圖像創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漫週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創商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仔玩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osplay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 (請依照商品類型勾選)		
商品類型			
攤位介紹			
注意事項	請將報名資料 E-mail 至： flyingfish.act@gmail.com 1. 報名表電子檔 2. 販售每項商品之清晰照片 3. 正式錄取攤商將繳交新台幣 1000 元保證金，於活動期間無違反活動規範之廠商，保證金將於活動後全數退還。 4. 本活動攤位免收租金。依主辦單位條訂酌收當日總收入之 5%場地維護費予主辦單位。於當日活動後結算。		
設攤規定	1. 請勿販售 18 禁類別相關商品，經查證違規將禁止展出，並要求離場。 2. 主辦單位將安排攤位配置，活動前公佈於 2016 桃園國際動漫展網站。 3. 活動當天攤主請在規定時間完成報到，並記得攜帶「身份證」以利核對身份，未完成報到者主辦單位有權更換攤位位置。 4. 活動全程請佩帶攤位證。活動結束需歸還攤位證。 5. 為維護會場秩序與展出品質，活動期間將全程參與，不得遲到或提前退場。 6. 嚴禁利用本活動名義進行會員招募行為。 7. 嚴禁販售、交換盜版、違背善良風俗(含色情、暴力成份)之相關商品，標準由主辦單位主觀認定。 8. 出版品請落實分級制度，禁止販售盜版商品如官方發行出版物的盜版品，如有版權糾紛，承辦單位一律有權要求禁止販售。 9. 當日活動報到後將會清點商品品項及數量，並造冊登記。於活動結束後清算總收入，繳交 5%之場地維護費。 10. 本活動僅提供場地給報名者擺攤之用，如有買賣交換等糾紛與問題請自行協調。 11. 活動結束後請確保桌椅清潔無損壞。 12. 設攤者違反設攤規定，將要求離場。 13. 主辦單位保有變更活動之一切權利。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承辦單位：飛魚創意有限公司		

報名單位須了解並同意本活動報名簡章之各項內容規定。

單位負責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